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火災災害統計

資料項目:起火建築物

一、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＊聯絡電話：02-24302691*423

＊傳真： 02-24335637

＊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V 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 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所發生火災之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起火建築物：為引起火災之建築物，非延燒之建築物。

（二）建築物高度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，以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計算建築物層數高度。

（三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：為建築物申請登記之用途。

（四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：以受災時實際使用之用途。

（五）獨立住宅：為單獨住戶且自基地以上無分隔使用之房舍（俗稱透天厝）。

（六）集合住宅：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，並有 3 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。

（七）辦公建築：指政府機關或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之辦公室。

（八）商業建築：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場所。

（九）複合建築：為 1 棟建築物中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 編消防設計，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各目所列用途 2 種以上，且該不同用途，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，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。

（十）倉庫：供儲存物品之場所。

（十一）工廠：製造、修理、包裝物品之場所。

（十二）寺廟：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。

（十三）其他：如公共集會、文教、醫療類場所。

＊統計單位：次

＊統計分類：

（一）按建築物高度分：分為 5 層以下、6 至 10 層、11 至 20 層、21 至 30 層及 31 層以上。

（二）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：分為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、辦公建築、商業建築、複合建築、倉庫、工廠、寺廟及其他。

（三）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：分為住宅、營業場所、作業場所、倉庫、空屋或修建中、公共設施及其他。

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基隆市消防局 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tw/klfd1/2053-107283.html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「起火建築物」表彙編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，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:其他事項: